

# 被併吞的滋味： 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\*

曾文亮\*\*、王泰升\*\*\*

## 摘 要

日治時期引進西方式法律制度後，開啟了臺灣人學習法律的契機，因而在戰後初期留下了一批臺灣在地的法律人才。本文從政治領域、專業領域及法學教育三方面，考察這批臺灣在地法律人才戰後初期的處境與遭遇。

整體而言，在中國「去奴化」與「中國化」的基本政策下，臺灣在地法律人才面臨「人才否定」的困境。政治領域方面，日治時期行政體系菁英的高等文官經歷成為負面遺產，臺灣在地法律人才若想要在行政體系內謀求發展，唯有順應中國官場習慣，依附派系或透過人際關係。而在議會體系方面，1946年開始的議會選舉，在國民黨或中國派系文化尚未及滲透臺灣社會的情況下，讓臺灣在地法律人才重新得到肯定。這種國家與民間對於「臺灣人才論」觀點上的差異，成為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原因之一，也使得參與議會政治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受到重大打擊。隨著1949年年底國民黨將中央政府遷移至臺灣，建立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之後，臺灣政壇已完全屬於國民黨統治集團與派系政治的天下；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不僅被阻斷了向中央政府流動的可能性，即使在地方自治範圍內，除非加入國民黨或依附派系，否則很難在地方選舉中脫穎而出。

專業領域方面，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在接收之初曾獲得重用；辯護士亦得以暫行登記方式繼續執業，但是這樣的「榮景」也維持不久。留在司法體系的臺灣在地人司法官，受到中國司法文化的衝擊，最後大多選擇離開法院。而原為辯護士者則必須為保護自己的資格而努力；經過數年持續不斷的爭取之後，才好不容易地爭取到以檢覈方式取得律師資格，但仍須面臨中國內地律師大舉登臺的競爭。至於戰爭末

---

\* 本文初稿曾於2005年11月24日-25日發表於國史館主辦之「臺灣1950-1960年代的歷史省思」研討會。感謝研討會發表時的評論人黃昭元教授，及兩位《臺灣史研究》匿名審查人惠賜卓見。又本文將於刊出後再轉刊於國史館出版之《臺灣1950-1960年代的歷史省思——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八屆研討會》論文集。

\*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、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訪問學員

\*\*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、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暨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合聘研究員

期完成法學教育者，既無法參加戰前日本國家考試，又隨即面臨中國政府的人才否定，完全喪失進入法律專業的管道，成為最失落的一群法律人。

法學教育方面，在學中的法律人，並未直接面臨人才否定的困境，因為「去奴化」與「中國化」的基本政策，在學業上被耽擱了一年的時間。但對於嘗試興辦法學教育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，則是遭到全面性的挫敗。

其結果，日治時期接受教育並成為臺灣社會菁英人才的在地法律人，在戰後初期政權移轉所產生的中國化過程中，短短數年間即被壓縮到邊緣位置，最後被併吞於中國政府的人才框架內，成為一整個被遺忘、被犧牲的法律人世代。這或許是在地的法律人遭遇外來強權統治，面對異質的國家法制及法律文化時，所無法避免的宿命吧。

關鍵詞：戰後初期、法律人才、律師、辯護士、法學教育